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3、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,7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01	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
2	01*****746	郑宏舫
3	00*****256	尹芳达
4	00*****950	何秀永
5	01*****773	严帮吉
6	01*****797	施加来

六、咨询机构：公司投资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陈洁

咨询电话：021-64081888-1021

传真电话：021-54976008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3日